

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编号：ZDCG2025058-H25162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临[2025]2629 号

预算金额：80 万元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海宁市斜桥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海宁市月亲社工服务中心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5058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.1 本合同文本；
- 1.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1.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- 2.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斜桥镇人民政府 2025-2026 年社会工作站托管运营。
- 2.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：☐是☒否
- 2.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：☐是☒否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3.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玖万元整，人民币（小写）790000 元。
详见附件。

3.2 本合同总价款含人员费用（包括社工的工资、保险费、国定假节费、食宿费、补贴、服装及其他费用等）、办公费、活动经费、培训费、物耗费、督导费、管理费、不可预见费、招投标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。

3.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

3.3.1 付款手续

（1）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，乙方每服务满 3 个月甲方支付 1 次，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%；项目期末绩效评估和验收通过后，甲方支付最后一笔 25% 的合同金额。



(2) 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：合法发票原件、合同复印件、甲方签收的“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”（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）等相关资料。

3.3.2 付款时间：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《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》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（或单位财务部门），经审核无误后，国库支付中心（或单位财务部门）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设置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，依照协议履行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、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

1.1 统筹托管运营斜桥镇社会工作站，按照“123X”的模式，即“1”个党管社工人才核心服务项目、“2”个品牌服务项目、“3”个涵盖以在册为主，非在册有需求为补充的困境儿童、困难家庭、困境老年人（高龄独居老年人）等人群的基础服务项目、“X”个根据斜桥镇特色打造的自选项目开展工作。持续完善社会工作站品牌及部分社服中心工作，探索实践“党建+公益慈善”模式，以期斜桥镇群众提供高品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。

1.2 服务期限：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，即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第二条 服务要求

2.1 日常管理服务



2.1.1 落实斜桥社会工作站的场地管理。场地管理：常态化做好日常来访接待工作；管理好社会工作站场地设施。

2.2.2 运营及维护“斜桥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”微信公众号。每月公众号推文不少于10篇，全年报送海宁市级采纳不少于5篇。（具体数量以民政局下发的社工站考核办法为准）。

2.2.3 全年国家级社会工作宣传不少于1篇。

2.2 日常社服管理

2.2.1 持续完善斜桥镇社会工作站（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）的日常管理、工作职责、资料管理等制度，促进站点稳步发展。

2.2.2 协助做好斜桥镇社会组织年检、等级评估、备案管理等事项，继续加强社会组织动态管理，常态化开展社会组织红社代办工作。

2.2.3 结合镇级公益创投实施，做好社会组织培育、项目指导工作。协助斜桥镇社区发展基金会项目推进相关工作，包含日常活动和台账制作等，策划或链接基金会自主运行或其他社会组织运行的项目，慈善组织平台及日常管理，对社区发展基金会在慈善中国、浙里有善两个平台的数据更新。

2.2.4 三务公开工作，每月定期完成“党务、业务、财务”的公开。

2.2.5 挖掘培育不少于30人的本土“联洛者”志愿服务队。

2.2.6 开展社会组织交流会，项目周期内开展主题沙龙不少于4次（结合“洛地生根”人才队伍建设及主题党日活动等）。

2.2.7 结合社工站考核办法及市级要求，配合开展市级活动。

2.2.8 协助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做好民政条线其他工作，如村社换届、斜桥镇婚姻家庭辅导驿站、助联体等建设和运营工作等。

2.2.9 每月在党群服务中心至少开展1场活动（结合“123X”项目服务开展），为周边群众提供专业化服务供给，助力打造“溪心相融”党群服务品牌项目。

2.3 公益创投项目监测

2.3.1 协助镇级完成公益创投项目的前期策划及申报。

2.3.2 开展镇级公益创设立项评审会1次，中期交流会1次及项目终期评审会1次。

2.3.3 对公益创投项目进行监测与评估，对重点项目进行不少于2次监测、2次督导。

2.4 “123X”的模式服务项目设置

2.4.1 党建引领核心项目：围绕“党管社工人才”的要求，持续推进“‘洛’地生根”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，组织村社民政员外出学习一次，有效提升村社工作人员社工证持证率。做好斜桥镇社会工作站党支部建设，将社工站工作人员党组织关系转移到斜桥镇社会工作站党支部，开展好组织生活，做好阵地建设。结合社会工作人才培训，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培训一次。

2.4.2 两个品牌项目：



(1) 打造斜桥特色社会工作服务和社区治理两大品牌。持续完善服务品牌项目，结合普法宣传，开展“落地有声”公益慈善大巴活动，全年不少于 12 次，探索“社工+公益慈善”模式。

(2) 深化“联洛者”志愿服务品牌。推进“联洛者”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，围绕困难群体服务需求，通过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实践，推进志愿者参与基层治理工作。

2.4.3 三大基础人群服务项目。

(1) 结合实际需求，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，以家庭为本，社区为基础，协同互助为理念，设计三大基础人群服务项目，为有需求的困境群体提供服务。

(2) 服务领域须涵盖困难家庭、困难老年人（高龄独居）、困境儿童青少年等，针对各类困境人群开展具有针对性的个案 9 个；小组 3 个（每组至少 5 节）；主题沙龙 3 个（每个至少 2 场）；社区活动 6 场，人数不少于 20 人。

2.4.3 X 个自选特色服务。结合斜桥镇未成年人保护需求，从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视角出发，以家庭教育为切入点，实施和“斜”家庭进阶计划特色项目。

2.5 大型主题活动开展

结合重大事件、节日等，如社工节、中华慈善日等开展社区大型活动，全年不少于 2 次。

2.6 社工队伍配置

2.6.1 专职社工 5 人，其中要求持证（助理级）社工 4 人。

2.6.2 项目主管必须为专业社工，持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，且具备 2 年及以上一线服务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验。

2.6.3 项目周期内，必须保证专职社工的全日制驻点，不可中断。其中 1 名社工每周在镇社会事务办办公不少于 3 天。

第三条 考核办法

3.1 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，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（评估）。

3.2 在服务提供机构自评的基础上，由第三方评估小组从专业服务、服务成效和服务管理三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估。评估方法主要是听取情况介绍，查阅档案资料和相关记录，进行个别访谈、召开座谈会、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等，听取相关工作人员、服务对象、利益相关方等对项目服务情况的反映和意见。形成评估报告。评估结果应向服务提供机构反馈。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，对专业服务、服务成效、服务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估的比例分别为 50%、30%、20%，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评估结果分 5 个等次，90 分（含 90 分）以上为优秀、80（含 80）—89 分为良好、70（含 70）—79 分为合格、60（含 60）—69 分为基



本合格、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3.3 评估为基本合格的，责令其限期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；评估为不合格的，应视情况扣减经费；由于任务未完成导致不合格的，应当敦促中标人继续提供服务直到本次合同任务的完成。

3.4 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，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。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，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3.5 《关于开展全市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意见》（海委社工委（2020）1 号）（如服务年度内海委社工委发布新文件的，以新文件为准）。

第四条 验收

项目验收以甲方发布的项目评估报告为准。

第五条 双方职责

5.1 甲方职责

- (1)负责向乙方提供适合履行合同的必要场地环境；
- (2)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；
- (3)因日常工作需要，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；
- (4)甲方如引进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本项目，需征得乙方同意方可实施；

5.2 乙方职责

- (1)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，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，工作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，每月有计划和总结；
- (2)按月向甲方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；
- (3)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、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；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，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。

6.2 因乙方原因，造成甲方名誉、形象严重损害的，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，乙方仍不能按照合同履行的，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合同。

6.3 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计划措施，乙方必须遵照执行，不得擅自更改；如果更改，须另外与甲方协商。

6.4 甲方须按约定分期支付合同经费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，不



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应对乙方核心知识产权进行保密，在未征得乙方同意情况下，甲方不得擅自披露，否则乙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8.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，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。

8.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。

8.3 本条所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可预见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，包括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。

甲方：海宁市斜桥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海宁市斜桥镇庆万路 187 号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海宁市月亲社工服务中心

地址：海宁市梅园路 227 号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



附件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经费分类	二级构成内容—工作内容实施计划分解	三级明细内容	单价	数量	金额	备注
1	2	3	4	5	6	7
业务活动费	日常管理服务	宣传管理支出	45000	1	45000	海宁市及以上媒体采纳不少于5篇(含国家级1篇);社会工作日常宣传物料制作等。
	日常社服管理	社会组织培育发展	15000	1	15000	含社会组织培育发展、联“洛”者志愿服务队建设、社会组织交流会、“溪心相融”党群服务品牌项目及相关协助等
	镇级公益创投项目监测服务	全程监管服务费	20000	1	20000	立项评审、中期交流、终期评估等,含评估老师劳务费、活动物资费等
	“123X”服务项目	核心项目	30000	1	30000	含外出学习交流食宿、社会组织素质拓展、社工职业资格考试支持服务等费用
		品牌项目	12000	2	24000	项目内个案、小组、社区等活动费用支出
		三大基础项目	8000	3	24000	项目内个案、小组、社区等活动费用支出
		特色项目	20000	1	20000	项目内个案、小组、社区等活动费用支出
	大型活动	大型活动费	20000	2	40000	含场地搭建、摄影、活动物资等
	劳务费	驻点社工费	85000	5	425000	



		项目主管费	40000	1	40000	
		督导顾问费	20000	1	20000	
		财务费	15000	1	15000	
	小计				718000	
管理费用	开支 1 能力建设费		15000	1	15000	
	开支 2 项目管理费		30000	1	30000	
	开支 3 不可预算费		2000	1	2000	
	小计				47000	
税费					25000	
总计					790000	

